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第一條 本學業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30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除特教科及資源班學生依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要點辦理外，學業成績評量皆依本補充規定辦理。德行評量由學務處補充規定之。
-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一般學科(含專業科目)、實習(驗)科目與體育科目。一般學科成績評量應包含日常評量、期中評量、期末評量。實習(驗)科目成績評量應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評量。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
- 第四條 一般學科成績評量計算比率：
一、日常評量成績占40%。
二、期中評量成績占30%。
三、期末評量成績占30%。
- 第五條 日常評量，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得採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期中評量每學期舉行2次，評量日程依每學期行事曆由教務處訂定之。
- 第七條 期末評量，於每學期期末就全學期所授之教材評量之。
- 第八條 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當學期內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期中評量成績之計算，以當學期內之期中評量分數平均之。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評量及期末評量三項成績依一般學科成績計算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
- 第九條 實習(驗)科目成績評量之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種：
一、實習技能：需視各科專業知能性質，依適當比例分配段落式評量，評量成績占60%，包含：
 (一)平時評量占60%：包含工作方法、成品製作(實驗結果)、工作過程評量及實習報告。
 (二)技能測驗占40%：包含期中、期末二次基本能力評量各占20%。
二、職業道德：占20%，含出勤情況、工作精神及安全、工具及設備維護、及服務態度。三、相關知識：占20%，包含日常評量、期中及期末相關知識測驗。
- 第十條 同一專業實習科目如有二位教師授課，該科目成績應平均之。
- 第十一條 實習科目之期中、期末二次基本能力評量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由實習處訂定之。
- 第十二條 體育科目成績評量，包含運動技能、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體育常識三項。其中運動技能占50%，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40%，體育常識占10%。
一、運動技能成績評量，以定期或不定期評量方式實施。
二、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以80分為基本分數，就學生出席、運動比賽及體育表演等，以及學習態度及服務精神之表現增減分數，增減標準由本校體育科目教學研究會訂定。
三、(體育常識成績評量，於每學期結束時評量一次。實習科目之期中、期末二次基本能力評量時間依每學期行事曆由實習處訂定之。
- 第十三條 一、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公、因重病或因直系親屬喪亡等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

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其補考成績得以實得分數計算。

二、因病(需持醫院證明)或其他原因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最高以 60 分計算。

三、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學生應於行事曆公告之補考日前向學務處完成請假及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逾期不得申請補考。定期評量當日如因病缺考，應先委請同學申請補考，另於學生返校當日 8 時前至生輔組完成請假手續後持請假證明至教務處補考，逾時不受理補考申請。

第十四條 資源班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其及格基準原則上以四十分為及格，得依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評估調整提高各學年之及格基準。

第十五條 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之補考基準及補考及格基準，得提個案會議討論後陳校長同意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因公(需附教育局核准函)、因重病(需附醫院診斷證明)或因直系親屬喪亡等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補考者，應於事前報經學校核准給假及向教務處提出補考申請，方准予補考。日次日補行考試或提前由任課教師以考試或其他方式評量之，逾時不受理申請。

第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補考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實習(驗)科目、藝術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國防通識領域及各科教學研究會依授課性質訂定之操作性科目等由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前自行補考。

二、前項科目外之一般學科於學期結束後，得由任課教師自行補考或由教務處統一辦理補考，補考時程及規定由教務處訂定之。

第十八條 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學校辦理重修、補修之方式為：

一、專班重修：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普通科每一學分 6 節，職業群科每一學分 6 節。

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六節。

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第十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轉科(學程)學生轉科(學程)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由學生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得列抵免修。審查及學分抵免由教務處註冊組協同相關類科教師審查認定之。

第二十條 採計之學分得抵免已修但未取得學分科目為限，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成績一欄登錄為「重補修」。

一、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 3 學分。

二、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 6 學分。

三、修業年限內採計，合計最高 6 學分。

第二十一條 德行評量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及「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二條 請假規定依本校學生請假實施要點辦理。

第二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評量，依考核項目製成成績冊，於學期開始分送各任課教師應用，至學期結束三日內由教師繳回教務處核計。

第二十四條 教務處於學期成績結算後應將學生之學期成績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通知中除包括各項成績外，並應記載學生獎懲、出缺席記錄。

第二十五條 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